

黎明機構研究倫理委員會 個案採訪/資料蒐集 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現任_____ (學術單位與職稱)，
因課程作業、專題報告、實習報告、_____需要，
須採訪 貴機構服務使用者、家屬、員工、志工 (以下統稱
個案)，並蒐集 貴機構相關文件資料。將遵守下列原則，若有違反，
願無異議接受 貴機構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之追究：

1. 本人將依專業倫理、「人體研究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法令規定，確保個案之生命、健康、隱私與尊嚴，亦不妨害 貴機構之隱私、聲譽與權益。
2. 本人保證於採訪個案或蒐集資料前，善盡詳細告知責任，且不蒐集或拍照錄影未經貴機構同意之個案圖像記錄、文件紙本或電子資料。
3. 本人承諾報告完成後，先行提交貴機構主責單位(一級)主管審閱，以確保個案及貴機構之權益。報告之發表僅限於校園內學術口頭發表或作業之繳交及口頭報告。若非學術單位，須載明於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研究屬性，並取得貴機構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發表。

此致_____

聲明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 (e-mail)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